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一般計劃限額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一般 計劃限額」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 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即

276.296.145 股 股 份 (或 股 份 拆 細 前 55,259,229 股

拆細前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本通函所建議決議案而謹訂於二零

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 1002-100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

任何續會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就採納購股權計劃而通過書面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可按照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予以「更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透過書面 「原訂一般計劃限額」 指

> 決議案批准之一般計劃限額,即185.000.000股 股份(或股份拆細前37,000,000股拆細前股份)

「拆細前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

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前

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前

股份

股份持有人 「股東」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主席)

王岳先生(行政總裁)

凌鋒教授

龍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周先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

1002-1003室

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一般計劃限額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致使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本通函旨在(i)提呈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建議;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計算經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

購股權計劃項下原訂一般計劃限額為185,000,000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前37,000,000股拆細前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原訂一般計劃限額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 無

已註銷購股權: 無

已失效購股權: 111,440,000

已行使購股權: 73,560,000

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 185,000,000

已失效或已行使):

所授出185.00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0.552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 購股權有效期及行使期: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一年並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所授出185.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2.750.000份乃授予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雷祖亮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5,000,000
龍衛華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劉志坤教授	非執行董事	750,000
周先雁先生	非執行董事	750,000
田光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
梁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
劉兆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

餘下172.25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諮詢人士及供應商。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 通函及公告所述,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 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已獲「更新」,以進一步 授出可認購最多55,259,229股拆細前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五年一般計劃限額所授出276,296,145 份購股權(經股份拆細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 273,796,145

已註銷購股權: 無

已失效購股權: 無

已行使購股權: 2,500,000

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 276,296,145

所授出276.296.145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0.331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及行使期: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計一年並於二零

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所授出276,296,145份購股權其中43,000,000份乃授予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雷祖亮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5,000,000
王岳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5,000,000
凌鋒教授	執行董事	3,000,000
龍衛華先生	執行董事	2,500,000
劉志坤教授	非執行董事	1,500,000
周先雁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00,000
田光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梁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劉兆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鑑於二零一五年一般計劃限額已用罄,董事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將會加強本公司之靈活彈性,以達至上述購股權計劃目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98,427,223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所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將為339,842,72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致使在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批准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所需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 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 之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茲通告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約束下,更新及重續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一般計劃限額(「一般計劃限額」),惟在經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較早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代表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 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 有效。
-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